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7年度「安寧緩和醫療、器官捐贈及 預立醫療決定意願資訊系統維護及增修計畫」 預立醫療決定 系統操作

簡報人 陳玟如、吳德璿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綱

- ▶ 系統概述
- ▶ 系統功能



1.

系統概述

預立醫療決定

器官捐贈

安寧緩和醫療

系統概述

100年1月26日公布修正之部分條文內容，新增賦予於健保卡加註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其效力等同意願書正本之法源依據，並規定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於100年12月21日通過之部分條文修正案，亦新增器官捐贈同意書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108年1月6日正式施行，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書，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病人自主權利法

為讓民眾及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能即時查詢其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決定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或《預立醫療決定書》之健保註記情形，故提供本網站供查詢與推廣。

2. 系統功能

- ① 系統操作時機
- ② 憑證元件安裝
- ③ 推廣機構系統帳號申請
- ④ 「預立醫療決定書」管理
- ⑤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 ⑥ 民眾意願查詢
- ⑦ 一般民眾帳號申請

系統操作時機

符合法律要件



預立醫療決定書

- ▶ 資料輸入
- ▶ 列印
- ▶ 上傳



符合下列任一款臨床條件時...

- 末期病人
- 不可逆轉的昏迷
- 永久植物人狀態
- 極重度失智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症

病人尊嚴善終

憑證元件安裝（適用推廣機構、一般民眾）

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首頁

加入我的最愛

關於本站

登入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現在位置：首頁 >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 Step1.點選

「憑證元件下載」

憑證元件下載

● 醫事人員卡

請輸入 Pin Code :

確認

衛生福利部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 | 傳真：02-23582089 | 網站服務電話：02-23582186

安寧服務電話：02-28081585 | 器官服務電話：02-23582088

病人自主權利法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08-545

憑證元件安裝（適用推廣機構、一般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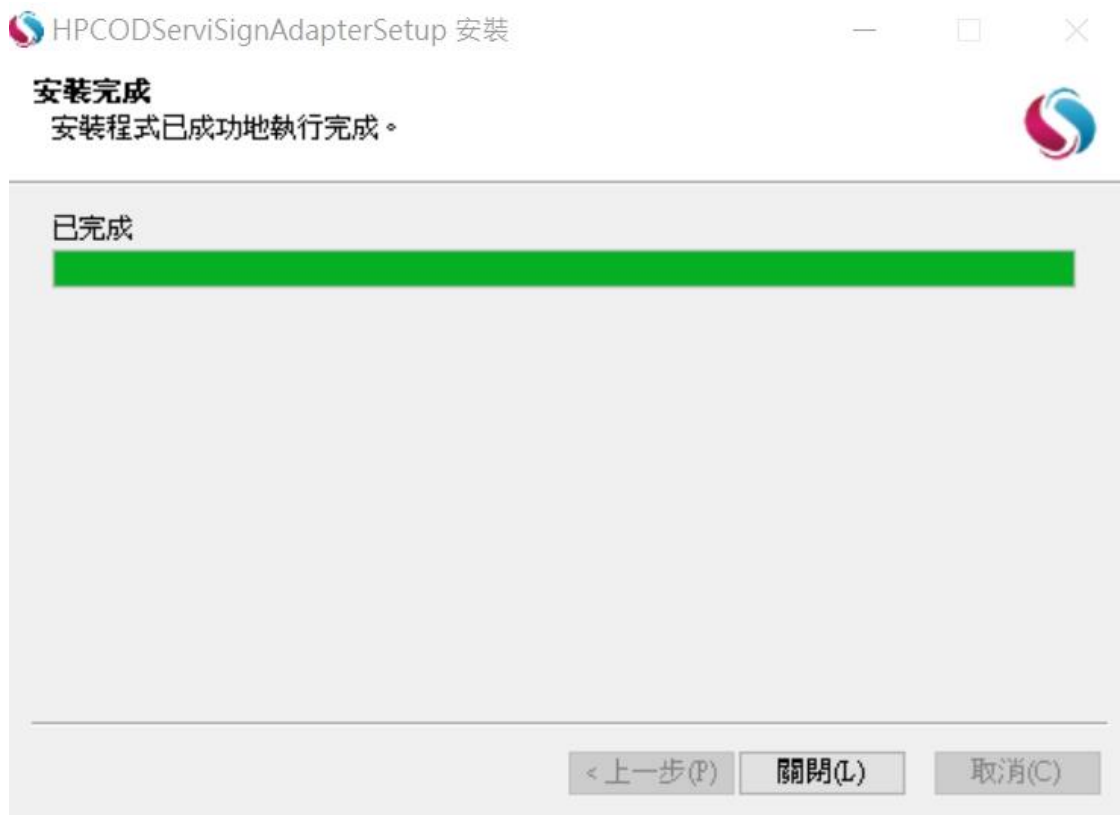
安裝前請先關閉所有瀏覽器(IE Chrome)，以免安裝程式執行不完全。

- ▶ Step2.右鍵點選元件安裝執行檔，選擇「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開始進行元件安裝。
- ▶ Step3.安裝過程可能會看到作業系統授權提示，看到此提示是正常的，請點選[是]繼續完成安裝。



憑證元件安裝（適用推廣機構、一般民眾）

▶ 元件安裝成功



推廣機構系統帳號申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首頁](#)
[加入我的最愛](#)
[關於本站](#)
[登入](#)

© 2018/12/27 星期四 11:02:28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一般民眾帳號申請



推廣機構帳號申請

衛生福利部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 | 傳真：02-23582089 | 網站服務電話：02-23582186

安寧服務電話：02-28081585 | 義捐服務電話：02-23582088

病人自主權利法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08-545

- 1 線上申請
- 2 申請成功訊息
- 3 列印申請書

現在位置：[首頁](#) > [帳號申請作業](#) > 目前顯示的消息

日期：2018/10/28

帳號申請作業-成功訊息

申請作業已完成，您的資料已進入審核中。

待審核結束，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

[列印申請書](#)

[返回](#)

推廣機構系統帳號申請

- ▶ 進行機構內部簽核作業
- ▶ 申請書送回進行審核

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將申請單送回進行審核：

- 1 郵寄：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
- 2 傳真：02-23582089
- 3 eMail：hpcod.doh@gmail.com

衛生福利部安寧緩和醫療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 收

「預立醫療決定書」管理③階段

資料暫存

完成上傳

完成註記

目前位置：

「預立醫療決定書」管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簽署人

資料狀態 **完成上傳**

查詢

清除

新增

☐ 全選/ 取消	簽署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年月 日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	最後變更日期	處理狀 態	修改 者	版 次
☐	陳小花	A123456789	70/09/04	02- 23518188	2018/11/01 17:47	2018/11/01 18:15	完成上 傳		1

- 完成上傳有版次顯示
- 列表僅顯示最新版次內容

「預立醫療決定書」管理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首頁](#) [加入我的最愛](#) [關於本站](#) [登入](#)

2018/12/27 星期四 11:06:10

1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一般民眾帳號登入



推廣機構帳號登入

2

衛生福利部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 | 傳真：02-23582089 | 網站服務電話：02-23582186

安寧服務電話：02-28081585 | 器官服務電話：02-23582088

病人自主權利法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08-545

「預立醫療決定書」管理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首頁](#) [加入我的最愛](#) [關於本站](#) [登入](#)

🕒 2018/12/27 星期四 11:08:34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 現在位置：[首頁](#) > [推廣機構帳號登入](#)

3

憑證元件下載

● 自然人憑證 ● 醫事人員卡

請輸入 Pin Code：

確認

推廣機構人員，需先進行帳號申請

注意：請使用一般讀卡機（非健保專用讀卡機）。

衛生福利部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 | 傳真：02-23582089 | 網站服務電話：02-23582186

安寧服務電話：02-28081585 | 器官捐贈服務電話：02-23582088

病人自主權利法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08-545

「預立醫療決定書」管理

您好 2018/12/27 星期四 19:18:21 [首頁](#) [登出](#)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功能選單

資料登錄管理

- 「預立選擇安寧
緩和醫療意願
書」管理
- 「選擇安寧緩和
醫療意願撤回聲
明書」管理
- 「器官捐贈同意
書」管理
- 「器官捐贈意願
撤回聲明書」管
理
- 「預立醫療決定
書」管理

目前位置：

「預立醫療決定書」管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署人 資料狀態

查詢

清除

新增

查無資料

目前位置：

請插入健保卡後按下確認

確認

目前位置：

「預立醫療決定書」新增

*簽署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遊民證 ☐ 護照號碼 查詢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4 日
*電話：	(範例：02-12345678#1234)
*住址：	- 請輸入住址格式如：新北市 萬里區 207-92 開元路35號4樓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時間： 17 時 04 分

見證或公證證明：

我選擇以下列方式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程序(請擇一進行)：

☒ 1、二名見證人在場見證：

見證人 1： 關係：

見證人 1 連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見證人 2： 關係：

見證人 2 連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 2、公證

說明：

一、見證人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親自到場見證您是出於自願、並無遭受外力脅迫等情況下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一項第二款)。

二、見證人不得為意願人所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以及繼承人之外的受遺贈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利益之人(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第四項)。

三、根據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公證人因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一、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二、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系統自動帶出

- 健保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ID)、出生年月日
- 簽署日期

系統自動檢核非為意願人、醫療委任代理人ID

醫療照護選項		
臨床條件	醫療照護方式	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以下選項，均為單選)
一、末期病人	維持生命治療	☐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 我希望在 1 年 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 我希望在 (一段時間) 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二、不可逆轉之昏迷	維持生命治療	☐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 我希望在 (一段時間) 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 我希望在 (一段時間) 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維持生命治療	☐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 我希望在 (一段時間) 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 我希望在 (一段時間) 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系統會檢核
有無醫療委任代理人資料

四、極重度失智	維持生命治療	☐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 我希望在 (一段時間) 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 我希望在 (一段時間) 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	維持生命治療	☐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 我希望在 (一段時間) 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 我希望在 (一段時間) 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核章證明：

根據病人自主權利法，意願人

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特此核章以茲證明。

[上一步](#)
[下一步](#)
[資料暫存](#)
[清除](#)
[返回](#)

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本人茲委任 擔任我的第 1 順位「醫療委任代理人」，執行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第三項的相關權限。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住(居)所：

請輸入住址格式如：新北市 萬里區 開元路35號4樓

本人茲委任 擔任我的第 2 順位「醫療委任代理人」，執行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第三項的相關權限。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住(居)所：

請輸入住址格式如：新北市 萬里區 開元路35號4樓

資料暫存

清除

返回

目前位置：

「預立醫療決定書」管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署人

資料狀態

資料暫存 ▼

查詢

清除

新增

☐ 全選/取消	簽署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	最後變更日期	處理狀態	修改者	版次
☐			70/09/04	02-23518188	2018/11/01 17:47	2018/11/01 17:53	資料暫存		

點選意願人姓名或ID
系統會要求插入意願人健保卡

目前位置：

請插入健保卡後按下確認

確認

目前位置：

「預立醫療決定書」修改

列印預立醫療決定書

線上申請：是

處理狀態：資料暫存

*簽署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遊民證☐ 護照號碼

查詢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4 日

*電話：02-23518188 (範例：02-12345678#1234)

*住址：

請選擇 ▼

請選擇 ▼

—

請輸入住址格式如：新北市 萬里區 207-92 開元路35號4樓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時間：17 時 47 分

見證或公證證明：

我選擇以下列方式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程序(請擇一進行)：

☒ 1、二名見證人在場見證：

列印預立醫療決定書

線上申請：是

處理狀態：資料暫存

*簽署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遊民證 ☐ 護照號碼

查詢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4 日

*電話：02-23518188 (範例：02-12345678#1234)

*住址：

請選擇 ▼

請選擇 ▼

—

—

請輸入住址格式如：新北市 萬里區 207-92 開元路35號4樓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時間：17 時 47 分

醫療照護選項

臨床條件	醫療照護方式	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以下選項，均為單選)
一、末期病	維持生命治療	☐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 我希望在 1 年 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	☐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 我希望在 (一段時間) 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

第 1 順位：吳大明
電話號碼：02-23512345
第 2 順位：郭大福
電話號碼：02-23513456

目前位置：

「預立醫療決定書」修改

列印預立醫療決定書

線上申請：是

處理狀態：資料暫存

*簽署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遊民證 ☐ 護照號碼

查詢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4 日

*電話：02-23518188 (範例：02-12345678#1234)

*住址：

請選擇 ▾

請選擇 ▾

—

請輸入住址格式如：新北市 萬里區 207-92 開元路35號4樓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時間：17 時 47 分

見證或公證證明：

我選擇以下列方式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程序(請擇一進行)：

☒ 1、二名見證人在場見證：

列印預立醫療決定書

線上申請：是

查詢

時 47 分

醫療照護選項

臨床 條件	醫療照護方 式	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以下選項，均為單選)
一、 末期 病	維持生命治 療	☐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 我希望在 1 年 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 如果我自己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	☐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 我希望在 (一段時間) 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

上傳影像檔案：
(ACPA00000065)

注意：請不要開啟正要上傳的檔案，以免造成上傳檔案發生錯誤！
請注意檔案需為符合300DPI的影像圖檔，此為紙本文件掃描後的電子圖檔。

預立醫療決定書第 1 頁：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預立醫療決定書第 2 頁：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預立醫療決定書第 3 頁：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預立醫療決定書第 4 頁：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附件、醫療委任代理人第一順位委任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附件、醫療委任代理人第二順位委任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附件、醫療委任代理人第三順位委任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附件、醫療委任代理人第四順位委任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附件、醫療委任代理人第五順位委任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下載預立醫療決定書第 1 頁(ACPA00000065)
下載預立醫療決定書第 2 頁(ACPA00000065)
下載預立醫療決定書第 3 頁(ACPA00000065)
下載預立醫療決定書第 4 頁(ACPA00000065)
下載附件、醫療委任代理人第一順位委任書(ACPA00000065)
下載附件、醫療委任代理人第二順位委任書(ACPA00000065)

上一步 下一步

資料暫存 刪除 返回

完成上傳

提醒您需針對簽署的各項資料再次確認（如：簽署日期），
確認此作業後將無法再進行任何資料異動！
且《預立醫療決定書》完成上傳後，
無法再次列印。

確定

取消

修改意願人與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聯繫資訊

意願人且已經是網站會員，可進行完成上傳的最新版本的聯繫資料進行修改：

- 1 意願人：電話、地址
- 2 醫療委任代理人：電話、地址
- 3 且修改時系統必須填報修改原因



修改意願人與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聯繫資訊

25

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會員中心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個人基本資訊
修改聯絡資訊

預立醫療決定

安寧緩和醫療

[首頁](#) [加入我的最愛](#) [關於本站](#) [登出](#)

2

修改原因：

意願人聯絡資訊

電話：

02-12345678

住址：

臺北市 中正區

開元路35號4樓

請輸入住址格式如：新北市 萬里區 207-92 開元路35號4樓

醫療委任代理人聯絡資訊

醫療委任代理人第 1 順位
姓名：

AAA

電話號碼：

02-2357854

住(居)所：

澎湖縣 白沙鄉

萬里區 開元路35號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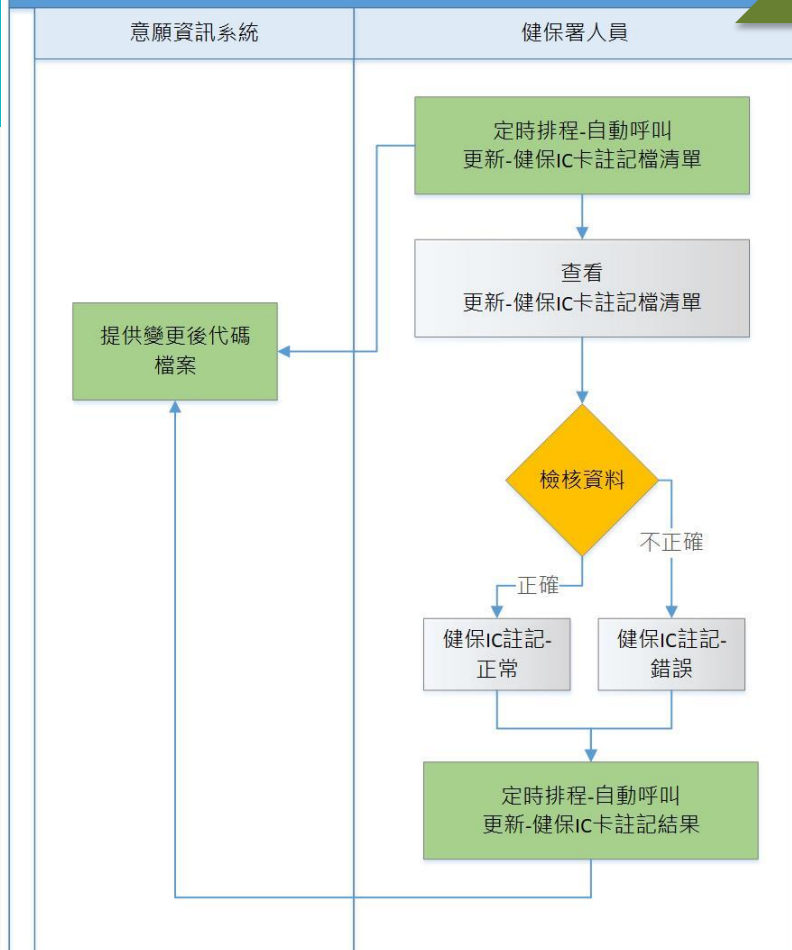
請輸入住址格式如：新北市 萬里區 開元路35號4樓

確認

健保IC卡憑證註記作業流程

完成上傳

完成註記



資訊系統進行「器官捐贈意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預立醫療決定意願」健保註記邏輯運算！

與健保署系統合作註記邏輯
運算與調校時間
約為工作天1~3天

意願別 健保註 記代碼	器官捐贈	安寧緩和醫療			預立醫療決定
	同意 器官捐贈	同意 安寧緩和醫療	同意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同意 不施行維生醫療	同意 預立醫療決定
0					
1	O				
2		O			
3			O		
4	O	O(舊) ^{註2}	O	O	
5	O	O			
6	O		O		
7		O(舊) ^{註2}	O	O	
A				O	
B	O			O	
C		O		O	
D			O	O	
E	O	O	O	O	
F	O	O		O	
G	O		O	O	
H		O	O	O	
I	O	O	O		
J		O	O		

意願別 健保註 記代碼	器官捐贈	安寧緩和醫療			預立醫療決定
	同意 器官捐贈	同意 安寧緩和醫療	同意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同意 不施行維生醫療	同意 預立醫療決定
K					O
L	O				O
M		O			O
N			O		O
O	O	O	O		O
P	O	O			O
Q	O		O		O
R		O	O		O
S				O	O
T	O			O	O
U		O		O	O
V			O	O	O
W	O	O	O	O	O
X	O	O		O	O
Y	O		O	O	O
Z		O	O	O	O

➤ 107-12-06衛生福利部公告「器官捐贈意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預立醫療決定書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代碼表」

意願人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資料暫存

完成上傳

完成註記

目前位置：

「預立醫療決定書」管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簽署人

資料狀態 **完成上傳**

查詢

清除

新增

☐ 全選/取消	簽署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	最後變更日期	處理狀態	修改者	版次
☐	陳小花	A123456789	70/09/04	02-23518188	2018/11/01 17:47	2018/11/01 18:15	完成上傳		1

- 完成上傳有版次顯示
- 列表僅顯示最新版次內容

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作業

資訊系統作業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首頁-免登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 2018/12/27 星期四 11:34:00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 現在位置：首頁 >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憑證元件下載
● 醫事人員卡

1

請輸入 Pin Code :

確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 2018/12/27 星期四 11:30:25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 現在位置：首頁 > 民眾意願查詢

憑證元件下載
● 健保卡

2

確認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管理頁-需登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 2018/12/27 星期四 11:06:10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寄審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您好 2018/12/27 星期四 11:48:55 首頁 登出

功能選單
▼ 資料登錄管理

目前位置：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憑證元件下載
● 健保卡

確認

推廣機構帳號登入

1

2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民眾意願查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 2018/12/27 星期四 11:56:49

[首頁](#)
[加入我的最愛](#)
[關於本站](#)
[登入](#)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 現在位置：首頁 > 民眾意願查詢

1

使用健保卡查詢

帳號登入查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 2018/12/27 星期四 11:57:39

[首頁](#)
[加入我的最愛](#)
[關於本站](#)
[登入](#)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 現在位置：首頁 > 民眾意願查詢

2

憑證元件下載

● 健保卡

確認

查詢結果

預立醫療決定 申請進度				
				
簽署日期 2018/11/01		完成上傳 2018/11/02		註記 無紀錄
預立醫療註記	諮商醫療機構	委任代理人(N/Y)	回覆情形	影像檔案
同意	國際厚生	Y(有)	資料未處理	預覽

查詢結果-影像檔案預覽

預立查詢

預立醫療決定書第一頁
預立醫療決定書第二頁
預立醫療決定書第三頁
預立醫療決定書第四頁
附件，醫療委任代理人第一順位委任書
附件，醫療委任代理人第二順位委任書

意願人：

預立醫療決定書

本人_____ (正楷簽名)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已經清楚瞭解「病人自主權利法」，賦予病人在特定臨床條件下，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的權利。本人作成預立醫療決定(如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附件)，事先表達個人所期待的臨終醫療照護模式，同時希望親友尊重我的自主選擇。

意願人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02-12345678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時間：17時43分

見證或公證證明

我選擇以下列方式完成預立醫療決定之法定程序 (請擇一進行)：

☐ 1、二名見證人在場見證：

見證人1 簽署：_____ 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見證人2 簽署：_____ 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公證：

公證人認證欄位：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 一、見證人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親自到場見證您是出於自願，並無遭受外力脅迫等情況下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見證人不得為第願人所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管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以及繼承人以外的受遺贈人、遺囑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第四項)。
- 三、根據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一、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二、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一般民眾帳號申請



同意

不同意

衛生福利部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 | 傳真：02-23582111
安寧服務電話：02-28081585 | 轉捐服務電話：02-28081585
病人自主權利法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00000

一般民眾帳號申請

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首頁

加入我的最愛

關於本站

登入

2018/12/27 星期四 12:14:28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現在位置：首頁 > 帳號申請 > 一般民眾帳號申請

帳號(電子郵件)

密碼 (填入6-20個字元的英文或數字。注意：大小寫有別！)

確認密碼 (再輸入一次您剛剛設定好的密碼)

行動電話 (範例：0975654321)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您最喜歡的人？

您的國小校名？

送出

4

註冊成功，請確認電子郵件進行帳號驗證！

確定

一般民眾帳號申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 2018/12/27 星期四 12:23:48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現在位置：首頁 > 帳號申請 > 一般民眾帳號申請 > 重發驗證信

5

您已成功註冊，請至註冊信箱確認進行帳號驗證。

若您無法開啟連結請輸入驗證碼 送出

您可於296秒後重新發送驗證信

複製驗證碼到網站，或
直接點擊連結進行驗證

6

會員申請-帳號驗證 收件匣 x

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及資訊系統

寄給我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您的驗證碼：VN4P

請點擊連結進行帳號驗證 <http://t>

一般民眾帳號申請

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R.O.C.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首頁 加入我的最愛 關於本站 登入

2018/12/27 星期四 14:26:18

系統登入 帳號申請 簽署相關資訊 政策與法令 常見問答集 民眾意願查詢 醫事人員查詢意願

現在位置：首頁 > 帳號申請 > 一般民眾帳號申請 > 帳號驗證

憑證元件下載
☒ 自然人憑證

確認

8

帳號驗證成功，您現在可以登入系統進行使用。

使用申請人的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驗證！
只要這 1 次通過後，進行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就可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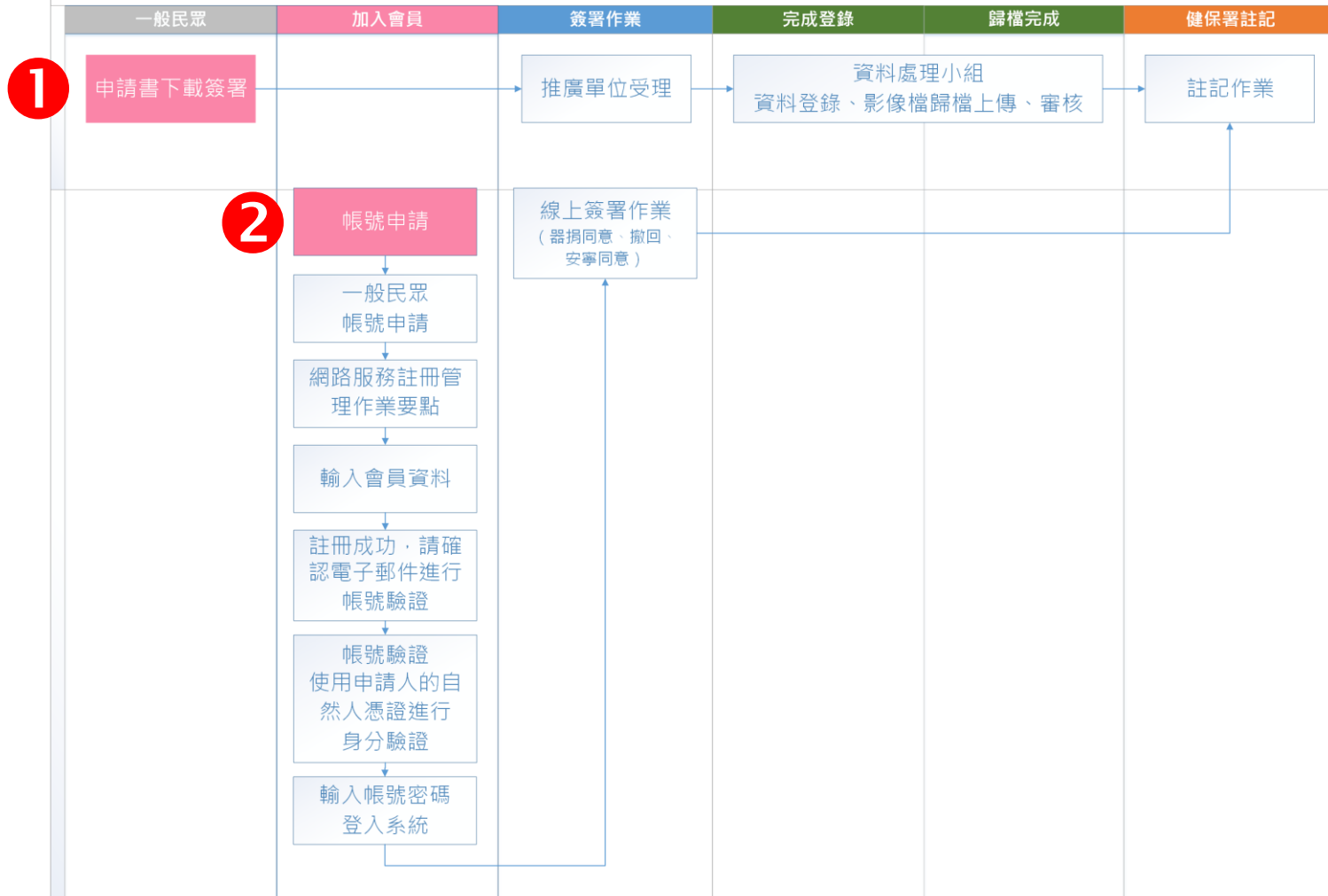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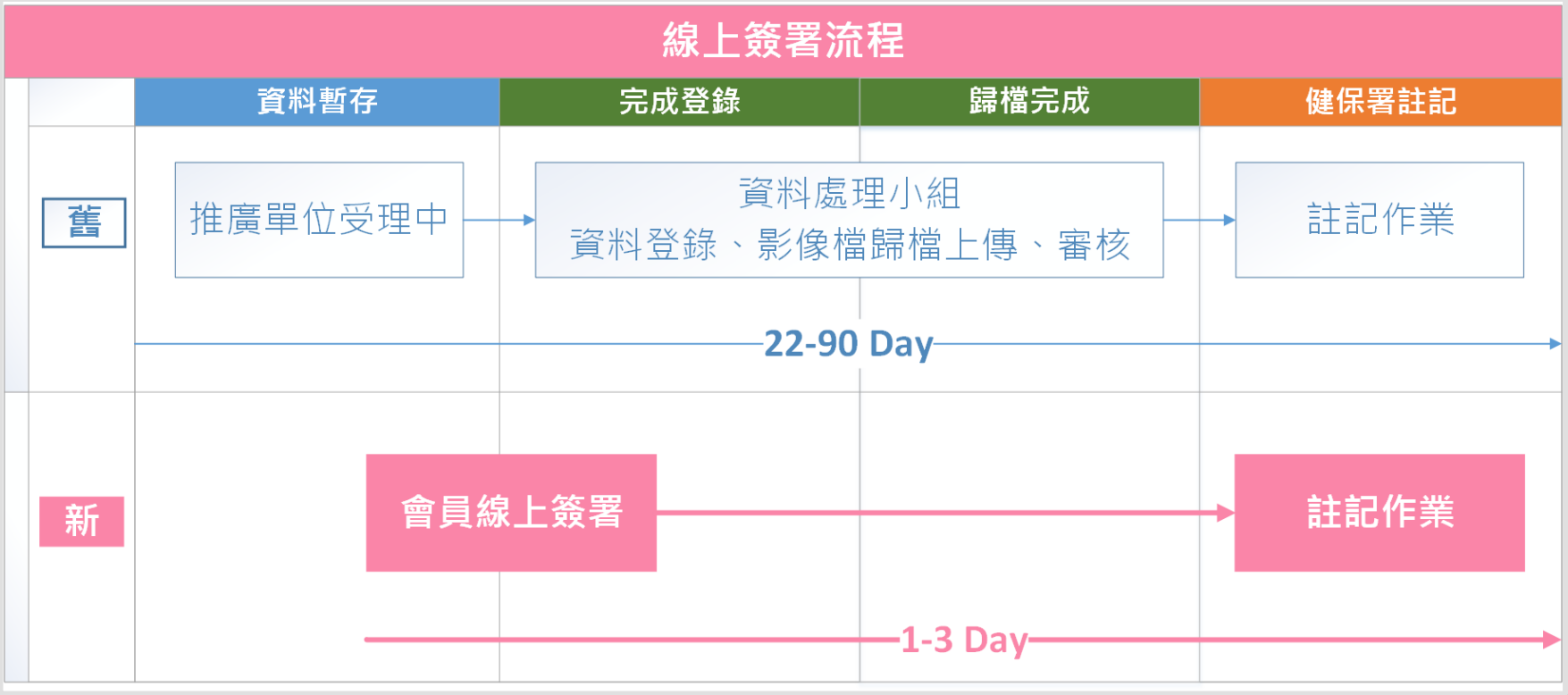
一般民眾帳號申請



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系統！

簽署流程





敬請指導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02)2351-8188#62872 陳小姐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